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救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黎美幸

代　理　人　蘇姵禎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故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當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法扶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遂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已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橋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